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06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維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4065號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 371,400元	張維倫	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	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	年息4%
		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8計算之利息，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。